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實施計畫

114 年 2 月 20 日 審查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，評選出本校市長獎獲獎學生。

參、受獎種類及名額：

一、第一類市長獎：

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(依據本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)，計國中部 11 名、高中部 9 名。

二、第二類市長獎(表現傑出市長獎)：

(一)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經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出獲獎名單，計國中部 4 名、高中部 3 名。

(二)申請或推薦資格：

1. 在校期間於改過銷過後，無警告以上紀錄。
2. 曾參加國際性、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辦之各項競賽榮獲名次。
3. 積極參與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足為楷模事實者。
4. 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或其他足為學習楷模事實者。

(三)具體表現事蹟計分原則：

1. 競賽類：請具體條列

- (1)國際性：由國內中央政府機關推薦（審查會審查）。
- (2)全國性：主辦單位為我國中央政府機關，並經縣市初選或兩階段競賽。
- (3)縣、市(六都)政府主辦之競賽成績，團體競賽成績減半計算。
- (4)同類型才能競賽，僅取最高分計算。參與評比之計分原則，如下表所示：

競賽等級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甲等)	第四-六名 (佳作)
國際性	15	12	9	7
全國性	10	8	6	4
縣、市(六都)	7	5	3	1

(5)競賽等級認定上如有疑義，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
2. 服務類：社會學習或學校服務學習(如公共服務證明、感謝狀)，

以下(1)(2)項合計累積至多 6 分。

- (1) 校內糾察隊及交通導護隊，每一學期 1 分，累積至多 5 分。
- (2) 本校舉辦、政府機關核發或本校認可之各項公共服務，以每學期 25 小時為基本單位加 1 分；不足不計，累積至多 5 分。

3. 其他類：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或其他足為學習楷模事實者，得經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斟酌給予積分 0~7 分。

(四)錄取方式：

1. 將具體表現事蹟之各類分數加總，依高低排列錄取學生；
2. 若同分時，由審查委員會投票決定之。

三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學生得跨類別申請推薦，同時符合資格者，以第一類市長獎之獎項請領。
- (二)已領有市長獎獎項者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
肆、審查委員會：

由下列共 9 名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(不參與投票)。

- 一、 召集人：校長
- 二、 行政代表 3 名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
- 三、 家長代表 2 名
- 四、 教師代表 3 名
- 五、 畢業班導師可列席參加（不參與投票）
- 六、 國三與高三畢業班導師，及傑出市長獎候選畢業生之家長，依迴避原則，不得擔任本審查委員會之委員。

伍、審查程序及時間：

一、第一類市長獎：

依據本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，採計國一至國三上、高一至高三上五個學期成績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於 **114 年 3 月 31 日(週一)**前提出名單。

二、第二類市長獎(表現傑出市長獎)：

- (一)由應屆畢業生申請，或經導師、各處室及相關師長推薦(推薦表如附件)。

請應屆畢業學生提出各項佐證資料(例如：獎狀、表揚狀、證書、感謝狀及推薦函等)並彙集成冊，連同申請表交由導師簽名後，於 **114 年 4 月 17 日(週四)**前交付相關審查資料至訓育組，由學務處彙整造冊，並於 **114 年 5 月 9 日(週五)**前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受獎學生名單，若相關比賽獎狀無法於 114 年 4 月 17 日(週四)前取得者，須於審查會前補件，未完成補件者則不予採計。

- (二)審查會議之審查積分結果，於會議當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個別通知申請人、EClass 簡訊通知家長；申請人對審查積分有疑義，請於兩日內至學務處訓育組提出；若經認定尚有再次審查之必要，提請審查委員會審議之。

- (三)第二類市長獎(表現傑出市長獎)獲獎名單，簽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陸、本計畫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推薦表

☐ 國中部 ☐ 高中部	三年_____班 姓名：_____	積分
表現傑出具體事蹟	1.	
	2.	
	3.	
	4.	
	5.	
	6.	
總分		

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※表現傑出具體事蹟之積分，以市長獎審查會審查決定。

※申請人如無法自行判斷同類型才能競賽之最高積分項目，建議全數表列，並繳交相關佐證資料。

※請於 114 年 4 月 17 日(週四)前 將獎狀與證明資料影本、推薦表，繳至學務處訓育組；並將相關資料掃描或拍照後，寄至 kitty8522@yphs.tp.edu.tw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
※獲選同學應於審查會後，繳交獎狀與證明資料正本至學務處訓育組；經查證若有資料造假之情事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以校規處理，由次位同學遞補之。